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

黑政土〔2024〕第256号

## 关于城鸡线 K89+378 道口平改立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鸡西市人民政府：

你市《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鸡线 K89+378 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鸡政呈〔2024〕4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恒山区将集体农用地 1.5932 公顷（耕地 1.42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409 公顷。上述共计 1.6341 公顷，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收到此批复后，请你市人民政府责成恒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足额兑现土地补偿等相关费用。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对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认真落实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严格履行申请用地的各项承诺，加强项目实施用地监管，确保真正发挥土地效益。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  
省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恒山区人民政府。